

债券代码: 123031.SH/1680034.IB

债券简称: PR 温城 01/16 温城专项债 01

债券代码: 139097.SH/1680212.IB

债券简称: PR 温城 02/16 温城专项债 02

**2016 年温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
专项债券（第一期和第二期）
2020 年度第三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权代理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SHENWAN HONGYUAN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〇年七月

申万宏
源

重要声明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代理人**”或“**申万宏源证券**”）依据《2016年温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和《2016年温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15年温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温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申万宏源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编制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申万宏源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申万宏源证券作为 2016 年温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第一期）和 2016 年温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相关事项进行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债券核准情况

本次债券业经国家发改委发改财金[2015]3049 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浙江省温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核准的批复》批准公开发行。

二、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2016 年温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第一期）

1、债券简称及代码：PR 温城 01/16 温城专项债 01，代码 123031.SH/1680034.IB。

2、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3、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4、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7 年期，同时设置提前偿还本金条款。每年付息一次，即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第 4、第 5、第 6 和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第 3 年至第 7 年每年应付利息随当年偿还债券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年度偿还债券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5、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0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6、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25 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24 日止。

7、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 月 25 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8、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 月 25 日（上述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9、债权代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二) 2016 年温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第二期)**

1、债券简称及代码：PR 温城 02/16 温城专项债 02，代码 139097.SH/1680212.IB。

2、发行规模：人民币 30 亿元。

3、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4、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7 年期，同时设置提前偿还本金条款。每年付息一次，即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第 4、第 5、第 6 和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第 3 年至第 7 年每年应付利息随当年偿还债券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年度偿还债券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5、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5.0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6、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6 年 4 月 26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25 日止。

7、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4 月 26 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8、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4 月 26 日（上述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9、债权代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三、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披露董事会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具体情况及影响分析如下：

1、基本情况

(1) 原相关人员任职情况及变动原因

根据《关于王秀福等职务任免的通知》（温国资委〔2020〕54 号），因工作调整，毛小聪及谢明化不再担任温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职务，王健不再担任温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职工董事职务。

(2) 相关决定情况、新任人员聘任安排及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王秀福等职务任免的通知》（温国资委〔2020〕54号），温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任命王健、张一力及胡如意为温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

（3）发行人本次人事变动已经《关于王秀福等职务任免的通知》（温国资委〔2020〕54号）批准通过。

2、影响分析

上述职务任免系正常的工作变动所致，相关人事变动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构成不利影响，对公司董事会决议有效性亦无不利影响。相关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申万宏源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上述相关事项后，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有关规定出具本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申万宏源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无正文，为《2016 年温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第一期和第二期）2020 年度第三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